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4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4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李郭暉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255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該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（下同）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查本件聲請所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255號刑事判決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然聲請人遲至112年8月16日始提出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許宗力 大法官　林俊益 大法官　黃瑞明
裁定全文	112年審裁字第1646號李郭暉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